

Yilin
译林名著精选

插图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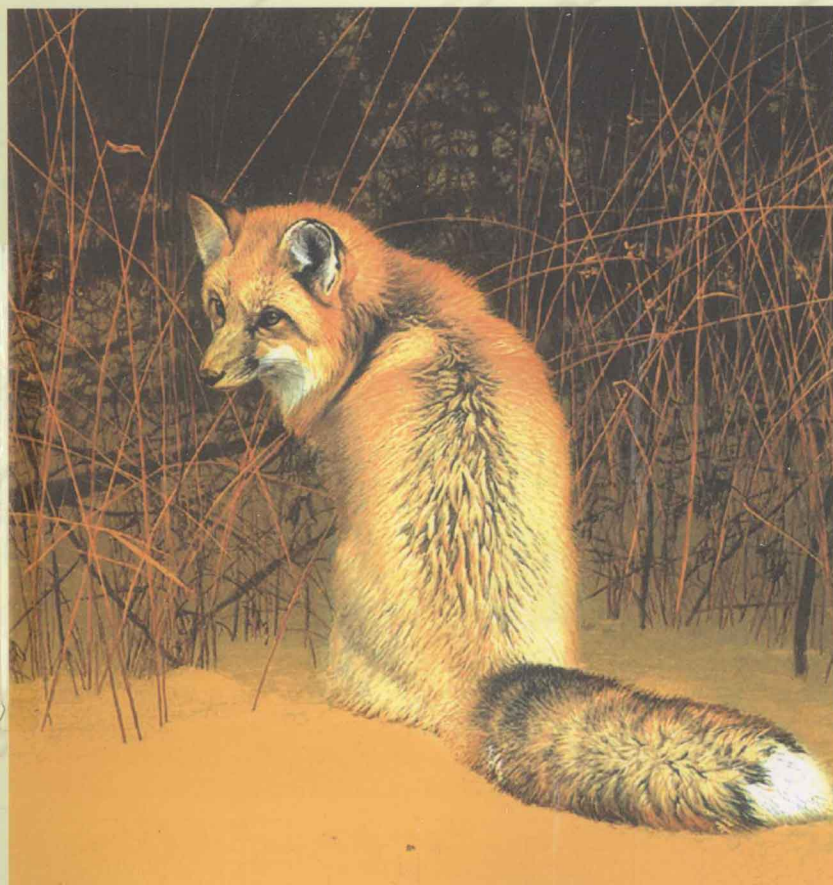
Wild Animals I Have Known

西顿野生动物 故事集(增订版)

[加拿大] E.T. 西顿 著 蒲隆 祁和平 译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
译林出版社



西顿野生动物 故事集(增订版)

[加拿大] E. T. 西顿 著 蒲隆 祁和平 译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
译林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:增订版/(加)西顿(Seton, E. T.)著;
蒲隆,祁和平译.—2版.—南京:译林出版社,2011.9

(译林名著精选)

书名原文:Wild Animals I Have Known

ISBN 978-7-5447-1804-2

I. ①西… II. ①西… ②蒲… ③祁… III. ①野生动物—青年
读物 ②野生动物—少年读物 IV. ①Q95-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1)第089128号

书 名 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(增订版)
作 者 [加拿大]西 顿
译 者 蒲 隆 祁和平
责任编辑 张 遇
原文出版 McClelland & Stewart Inc., 1991.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译林出版社(南京湖南路1号 210009)
电子信箱 yilin@yilin.com
网 址 <http://www.yilin.com>
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<http://www.ppm.cn>
印 刷 上海文艺大一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880×1230毫米 1/32
印 张 9.125
插 页 4
字 数 220千
版 次 2011年9月第2版 2011年9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447-1804-2
定 价 (软精装)20.00元
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

译 序

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,当加拿大的大多数作家都在死心塌地地追随英国的文学传统时,写实的动物故事却作为加拿大一种真正的“土特产”脱颖而出,在随后的半个多世纪内又得到蓬勃发展,其影响波及到全世界。

加拿大三面临洋,幅员辽阔,森林茂密,河流纵横,大大小小的湖泊星罗棋布,面积大于我国,而人口稀少,至今尚不足两千六百万。这样,比起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来,加拿大人与大自然的关系显得更为密切。由于地广人稀,各种自然力至今仍在大部分地区起着主要作用,城市又离森林很近,所以,加拿大的美术、小说、诗歌都热衷于描绘大自然。动物则是大自然的组成部分。加拿大的土著居民至今还有以渔猎为生的,当然,他们长期以来跟野生动物有着难解难分的关系。欧洲人来到加拿大后,一开始主要从事皮货交易,自然还是以野生动物为基础。无论是猎取它们满足衣食之需,还是捕杀它们获取利润,无论是捕杀还是保护,都要对它们有充分的认识。所以加拿大人善于写动物故事,也绝非出于偶然。

描写动物的故事由来已久,因为人类与动物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。古代的神话传说中就不乏动物故事,后来又有伊索乃至拉封丹的动物寓言故事,中世纪有过《列那狐》之类的动物史诗。18、19 世纪英国作家又为少年儿童创作了大量的道德动物故事,美国人安娜·休厄尔的《黑美人》是这类动物故事中的一部杰作,而加拿大人马歇尔·桑德斯(Marshall Saunders, 1861—1947)的《美丽

的乔》(1894)写的是一只狗的苦难的一生,有意模仿《黑美人》,也获得了巨大的成功,可以说它是加拿大人写的第一个赢得国际声誉的动物故事。当前风靡全球的《米老鼠和唐老鸭》也是动物故事。然而上述各类动物故事里的动物只不过是披着动物外衣的人,这些故事的作者只不过是在利用动物,而不是在描写动物。

而加拿大作家西顿和罗伯茨却别开生面,创作出大量的写实动物故事。这里所说的写实的动物故事是指以小说形式写成的动物传记,它是在对动物的科学观察和深刻认识的基础之上写成的。这种动物故事里的动物是地地道道的动物,不再是徒具动物外形的人。然而,这些动物也不是机械似的动物,受盲目的本能支配,而是具有理智的生灵,只不过那种理智并不是人的理智。这些动物故事的情节也仅仅是荒野里的生死搏斗,如果有人与它们作对,通常人总是胜者。所以西顿在《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》^①里说,野生动物的一生总以悲剧告终。更富有诗人情调的罗伯茨则说,在野生动物中间,死亡总是追随着欢乐。

无论是西顿,还是罗伯茨,他们笔下的动物一般都不讲话,至于他们的交流方式,西顿在《豁豁耳,一只白尾兔的故事》里做了如下说明:

诚然,兔子没有我们能听懂的那种语言,但是他们有自己的一套方法,他们通过声音、记号、气味、胡须的触碰、行动以及能起到语言作用的示范等办法来传达思想。千万不要忘记:虽然在讲述这一故事时我把兔子的语言意译出来,可是我可不说他们不曾说过的话。

① 即这个译本所依据的原文书名。

西顿(1860—1946)出生在英国,六岁时和家人一起来到加拿大。他从小就热爱大自然,悉心观察、研究大自然里的飞禽走兽。他是个博物学家、社会活动家和作家,他尤其欣赏印第安人的政治组织机构。他的《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》于1898年出版后获得了极大的成功。这本书使他在经济上获得了独立,并使他赢得了美国总统西奥多·罗斯福的友谊。据说英国作家吉卜林的《丛林故事》也是在这本书的启发之下才写成的。

如同传统悲剧描写的都是重要人物的重大事件一样,西顿动物故事的主人公也是“天赋不凡的个体”,因为只有这种悲剧性的受害者才能引起读者的同情。这种不凡的个体往往是体格出众、才智超群的天生的领袖,是一个代表悲剧命运的最合适的主人公。通观《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》,那里有可怜的老英雄、号称喀伦泡之王的老暴,他比其他的狼个头大,智谋多;乌鸦“银斑”是群鸦中最聪明、最强壮、最勇敢的;白尾兔毛丽是一名真正的“母亲英雄”,因为她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来拯救自己的儿子;“跑侧对步的野马”是一匹完美无瑕的马的形象,是大平原上古往今来最高尚的动物,哪一匹马也没有像他那样强壮而又难以捉摸;松鸡“红颈毛”是一窝中最大、最壮、最漂亮的。西顿把他们的行为描写得十分高贵,从而确立他们的悲剧形象。奋不顾身的老暴遭到不可避免的悲剧结局,因为他的伴侣被人杀害时,他不想只身逃往异乡。“银斑”和白尾兔毛丽都毫无保留地把自己的智慧传授给子女。虽然“好爸爸在松鸡世界上难得一见,但‘红颈毛’却是一个模范父亲”。“疤脸母狐”设法把自己被人捉获的幼崽毒死,因为她不忍看见他的自由被人剥夺。同样,跑侧对步的野马异常珍视自己的自由,一旦被人抓获,就设法跳崖自杀。主人精心喂养的黄狗巫利虽然对人的虔诚“就连世界上最英明伟大的人也想不到”,最终却在咬碎了主人女儿的双手之后,惨死在主人多利的柴钩下。我的爱犬——宾狗机智敏感,是

令人钦佩的良种，在作者被自己设下的捕狼机夹住、差点儿葬身狼口之时，宾狗勇敢地救了他的命，但宾狗还是死于中毒。

西顿采用第三人称叙事方法，使读者感到信服。他描写的都是一些真实的动物，而不是徒有动物外表的人。他展示动物的心理时，强调的是仇恨、寂寞、饥饿、痛苦这些最基本的感情，而不是更为复杂的人类的思想情绪。他抓住动物的生存斗争这个关键，突出动物的个性，避免笼统的叙述。他的文笔简练，语言朴直，无论是传递信息还是构成紧张的戏剧冲突，效果都十分明显。西顿是位多产作家，仅动物故事就写了三十来本。他还擅长绘画，自己给自己的书画插图。

当今的地球上，野生动物越来越少，人却越来越多，也许人类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容易认识到动物的魅力。正因为如此，《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》的不朽价值就显得更加突出。

蒲隆

2006年3月

《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》初版于2001年，原书名为《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》，收入故事八篇。几年来这个译本先后印了五次，可见颇受读者欢迎。现在的这个新版除了原来的八篇故事，还增收了两篇，分别是《动物英雄传》中的“男孩与猞猁”以及《公羊克拉格与小熊约尼》中的“小熊约尼”。新版本的译文也不同于初版本，初版本有八九位译者参与，译笔不大一致。这次我将其中绝大部分重译，以保持风格的统一。“男孩与猞猁”和“小熊约尼”这两篇故事是祁和平女士翻译的。希望新版本能赢得更多的读者。

蒲隆

2008年5月

序

这些故事都是真实的。尽管我在许多地方离开了严格的史实界线,但本书所有的动物没有一个是虚构的。它们过的是我所描述过的生活,所表现的英雄气概和个性特征比我诉诸笔端的要鲜明得多。

我相信,那种司空见惯的含混笼统的论述大大损伤了博物学的元气。一篇描述人类风俗习惯长达 10 页的概述,会取得什么令人满意的效果呢?如果用同样的篇幅来专写某个伟人的一生,收益不是要大得多吗?以下是我描写这些动物时努力遵循的原则:个体的真实个性及其生活图景才是我的主题,而不是漫不经心、充满敌意的人的眼睛所看到的某一类动物的一般情况。

由于我把一些动物拼凑在一起,上述观点听上去好像与具体的做法自相矛盾,但是,记录的不完整性迫使我不得不这样处理。无论如何,在老暴、宾狗和野马身上,几乎一点儿也没有背离事实。

农场主们一清二楚,1889 年到 1894 年间,老暴在喀伦泡地区过着狂放的传奇般的生活,按照他们的准确说法,他死于 1894 年 1 月 31 日。

1882 年至 1888 年,宾狗是我的爱犬,尽管在此期间,我曾到纽约进行过几次长期访问,关系时有中断,这一点我的马尼托巴省的朋友都会记得的。我的老朋友,坦恩农场的主人,会从文中得悉他的狗到底是怎么死的。

野马生活在 19 世纪 90 年代初期，离老暴的时代不远。这篇故事是一篇严格的纪实文学，除了对他的死亡方式尚存争议。根据某一证据表明，他第一次被赶进畜栏时扭断了脖子。“老火鸡爪印”现在何处，不得而知，因此无法向他请教，加以断定。

从某种意义上说，巫利是两条狗的混合体；他们都是杂种狗，带有大牧羊犬的血统，被培养成了牧羊狗。《巫利》的前半部分是一篇实录，至于那条狗后来的事，人们只知道他变成了一个凶残狡诈、杀羊成性的凶手。故事后半部分的细节实际上是根据另外一只狗写的。那是一只黄狗，与前一只相类似，他长期过着两面派的生活：白天是只忠实的牧羊犬，夜里便成了嗜血好杀、大逆不道的怪物。这样的事情并不像人们所想的那么罕见。自从着笔写这些故事以来，我就听说了另一只过着双重生活的牧羊犬，他凶残地虐杀附近的小狗，把这种登峰造极的暴行当成他夜间的一项娱乐活动。待主人发现了他的行径时，他已杀死了 20 条狗，把他们统统藏在一个沙坑里。他死的情况和巫利一模一样。

红颈毛曾生活在多伦多北部的唐河谷地，我的很多同伴都记得他。他于 1889 年在宝塔山和法兰克堡之间的地方被害，我隐去了凶手的名字，因为我想揭露的是整个人类，而不是某个人的行为。

银斑、豁豁耳和雌狐都是根据真实的动物塑造的。虽然我把他们同类中不止一个动物的冒险经历都集中到他们身上，但他们的传记中的每一件事都来源于生活。

这些故事都是真的，这一事实就可以说明为什么书中所有的故事都是悲剧。野生动物的一生总是以悲剧告终。

这样一本故事集自然要暗示一个共同的思想——上一世纪会被称作道德寓意。毫无疑问，每个人都会找到一个自己中意的寓意，但我希望一些人会从中发现，一种同《圣经》一样古老的寓意表

现得十分突出：我们和动物同属一个家族。人类所具有的东西动物不会一点儿没有，动物所具有的东西在某种程度上也为人类所分享。

既然动物都是有情有欲的生灵，只不过同我们在程度上有所差异而已，因此，他们理所当然地应有他们的权利。这一事实白人世界才开始认识到，但是佛教徒早在两千多年前就已经加以强调了。

本书由我的妻子格雷斯·加勒廷·汤普森整理成册。虽然全书自始至终由我执笔，但是封面、扉页的设计以及总体编排主要是她的功劳。此外，她还对全书进行了校订，并承担了付印过程中机械单调的监印工作，在此我一并表示感谢。

欧内斯特·西顿·汤普森

纽约市五马路144号

1898年8月14日

目 录

译序	1
----------	---

一、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

序	1
喀伦泡之王老暴	1
银斑,一只乌鸦的故事	25
豁豁耳,一只白尾兔的故事	45
宾狗,我的爱犬的故事	83
泉原狐	109
跑侧对步的野马	137
巫利,一只黄狗的故事	169
红颈毛,唐谷松鸡的故事	191

二、动物英雄传(选译)

男孩与猞猁	233
小熊约尼	251
跋	271

喀伦泡之王老暴





喀伦泡是新墨西哥北部的一片大牧区。那儿有丰美的牧草，成群的牛羊，还有绵延起伏的高坪和银蛇般蜿蜒的流水，这些流水最后都汇入了喀伦泡河，整个地区就是因这条河而得名的。而在这一带威震四方的大王却是一只老灰狼。

老暴^①，墨西哥人又管他叫大王，是一群出色的灰狼的大头领。这个狼群在喀伦泡河谷残杀洗劫已经多年了。所有的牧人和牧场工人对老暴都非常熟悉，而且，不管他带着他那忠实的帮凶出现在哪儿，牛羊都要吓得失魂落魄，牛羊的主人也只能干生气无奈何。在狼群中间，老暴论身材高大无比，论狡诈和强壮也毫不逊色。他在夜晚的叫声老少皆知，所以很容易同他的伙伴的声音区分开来。一只普通的狼，哪怕在牧人的营地周围叫上半夜，充其量也不过是秋风过耳，但是当大王低沉的嚎叫声回荡在山谷里的时候，看守人就要提心吊胆，惶惶不安，眼巴巴地挨到天亮，看看羊群又遭受了什么严重的祸害。

老暴统帅的那一群狼数目并不多。这一点我始终不大明白，因为，在一般情况下，一只狼如果有了像他这样的地位和权势，总会随从如云，前呼后拥。这也许是因为他只想要这么多，要么就是他暴虐

① 原文 Lobo，西班牙文，意思是“狼”，译为“老暴”，不仅音相近，也反映了狼的性格。

的脾性妨碍了他那个群体的扩大。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：老暴在他当权的后半期只有五个追随者。不过，这些狼每一只都威震四方，其中大多数身材也比一般的狼大，特别是那位副统帅，可真算得上是一头巨狼了。但即便是他，无论看个头，还是讲勇武，在狼王面前就小巫见大巫了。除了两个头领，狼群里还有几只也是超群绝伦的。其中有一只美丽的白狼，墨西哥人管她叫“白姐”，想来该是只母狼，可能就是老暴的伴侣。另外还有一只动作特别敏捷的黄狼，按照流行的传说，他曾好几次为狼群捕获过羚羊。

待会儿就会知道，牛仔和牧人们对这些狼真是了如指掌。人们常常看到他们，而听到他们的次数更多，他们的生活和牧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，可牧人们却巴不得除之而后快。在喀伦泡，没有一个猎人不愿意出一笔相当于很多头牛的好价钱，来换取老暴狼群里随便哪一只的脑袋。可是那些狼好像受到了神鬼的保佑，人们尽管千方百计要捕杀他们，但都无济于事。他们蔑视所有的猎手，嘲弄所有的毒药。至少有五年光景，他们接连不断地要喀伦泡牧民进贡，很多人说，一天没有一头牛是不行的。这样估算下来，这群狼已经杀死了不下两千头最肥壮的牛羊，因为大家都知道，每次他们总是挑最好的下手。

人们认为狼老是饥肠辘辘，因此就饥不择食，这种旧观念对于这群狼完全不适用，因为这伙强盗总是毛色光滑，体质健壮，吃起来挑剔得不得了。凡是老死的、有病的或是不干不净的动物，他们连碰都不肯碰一下。就连牧人宰杀的东西，他们也绝不沾边。他们挑选的日常食物，是刚刚杀死的一周岁的小母牛，而且只吃比较嫩的部位。老公牛和老母牛，他们根本瞧不上眼。虽然他们偶尔也逮个把牛犊子或小马驹，但是很显然，这群狼并不欣赏小牛肉或马肉。大家也知道，他们对羊肉也不热衷，虽然他们时常杀羊取乐。1893年11月的一天夜里，“白姐”和黄狼就杀死了两百五十只羊，但一口肉也没有吃，一目了然，他们这么干纯粹是为了开心取乐。

这些只不过是很多故事中的几个例子而已，我可能还要重复以

表明这群恶狼为非作歹的劣迹。为了消灭这群狼，人们每年都试用许多新招，但是，尽管人们竭尽了全力，这群狼还是活得越来越健壮。人们出了一笔很高的赏金，悬赏老暴的脑袋。于是有人采用了几十种妙诀，投放毒药来捕捉他，但全都被他发觉避开了。他只怕一样东西，那就是枪，他心里明白，这一带的人个个都带枪，因此从来没有听说过他向人发起攻击或跟人对峙的事情。的确，这群狼的既定方针就是：在白天，只要发现有人，不管距离多远，撒腿就跑。老暴有个习惯，他只允许狼群吃他们自己杀死的東西，正是这个习惯一次又一次救了他们的命。他嗅觉敏锐，能发现人手的痕迹或者毒药本身，这就保证他们能够万无一失。



有一次，一个牧人听见了老暴耳熟能详的战斗呼号，便蹑手蹑脚地溜过去，发现喀伦泡的这群狼正在一块洼地上围攻一群牛。老暴远远地蹲在一个土岗子上，“白姐”和其余的狼正拼命要把他们相中的一头小母牛“揪出来”，可是那些牛紧紧地挤在一起站着，牛头朝外，以一排牛角阵对着敌人，要不是有一头牛面对这群狼的又一次冲击而怯起阵来，想钻到牛群中央去，这个防线是无法突破的。狼群只有这样趁虚而入，才把相中的那头小母牛咬伤了。可那头小母牛还远远没有失去战斗能力。终于，老暴似乎对他的部下失去了耐心，于是他奔下山岗，大吼一声，向牛群猛扑过去。经他这么一冲，牛群便张皇失措，阵线立即土崩瓦解了。他接着飞身一跳，冲进牛群当中。这一下，牛群就像一颗爆炸了的炸弹的弹片，溃散开来。那头被相中的倒霉蛋也逃开了，可还没跑出二十五码远，就叫老暴逮了个正着。他抓住小母牛的脖子，竭尽全力把她猛地往后一拉，将她狠狠地摔在地上。这次打击真有迅雷不及掩耳之势，小母牛被摔了个脑袋杵地，后蹄朝天。



老暴向群狼演示如何宰牛